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之執行日期疑義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79.03.26. （79）臺華甄四字第036554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3月26日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末段規定：「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條文中所稱「確定之日」係何指一節？參照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謂確定之日起執行，係指受考人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核定後：（一）收受通知書次日起算，經三十日未依法申請復審之次日確定執行。（二）收受通知書並依法申請復審，經核定駁回其申請，於收受復審核定通知次日起算，經三十日未依法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之次日確定執行。（三）不服復審駁回之核定，依法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經銓敘機關駁回其申請者，應於核定書到達之次日起確定執行。

二、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本號解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於收受通知書後依法申請復審，其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者，經銓敘機關駁回其申請時，該項免職案尚難認為確定，須俟受考人收受再復審核定通知次日起，已逾「行政訴訟法」所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時，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時，始認為確定，並執行之，嗣後銓敘機關駁回受考人再復審申請者，其執行日期，應依此規定辦理。（銓敘部 79.03.26.（79）臺華甄四字第〇三六五五四三號函）